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7-08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7日(周三)~2017年12月28日(周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周三)下午15:00~2017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陈峰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82,500,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86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73,58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17,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99,190,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3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99,186,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17,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85%。

3.本次会议出席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陈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监事长陈峰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9,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06%;反对6,031,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7%;弃权3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9,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442%;反对6,03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7%;弃权3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

议案2《关于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3《关于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1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2837%;反对6,02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6%;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1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837%;反对6,0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6%;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0%。

议案4《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5《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联商业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6《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7《关于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8《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9《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0《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1《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2《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3《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4《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5《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5%;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4%;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

议案16《关于选举施桂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3%;反对5,83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5%;弃权5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10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